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

鄂0500工伤举证〔2025〕00006号 湖北轩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你单位张玉祝(身份证号码:42052119810625****)以其2024年10月27日在你单位承建的宜昌市峡州大道三期项目工地浇筑混凝土时,被泵管打伤为由,于2024年12月5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我局已于2025年1月6日依法受理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和《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(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)复印件、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、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(以上材料一式两份)提交我局。逾期不提交,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,按照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和《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。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